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紫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①補繳如理由欄一所示之聲請費，②並具狀補正理由欄二所示之資料；如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破產法第61條亦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破產宣告，僅繳納新台幣1000元之聲請費用，惟未載明破產標的價額（即相對人之積極財產價額），使本院無法核定破產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補繳聲請費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陳報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額，並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補繳聲請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二、復按聲請破產應依破產法第62條之規定，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破產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本件聲請，未提出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（本院業已調取相對人之保險、財稅、集保及債權人資料在卷）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述相對人之財產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